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靜如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095
電子信箱：cjyeh040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20292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92721A00_ATTCH3.PDF、029272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業於112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200079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2年2月24日府衛疾字第112025857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本(112)年2月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
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全程配戴口罩之規定。

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有飲
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配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等情形可免配戴口罩：

- 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- 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
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及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
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
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
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
8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。

(二)另考量非所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均需配戴口罩，以及配合目前防疫政策放寬，爰刪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相關防疫規範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自治行政科

